

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九案。

十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5210073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5 年 3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518 號函。
- 二、本會經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 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係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105.3.4）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盧召集委員秀燕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會中除請提案委員曾銘宗說明提案要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丁主任委員克華列席回應委員提案並答復委員質詢外，另亦邀請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現行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七條禁止內線交易責任部分規範模糊，須以相關施行細則及行政函釋解釋內部人之範圍，然本條規定涉及刑事責任之訴追，不宜以行政規則之方式加以補充，並參酌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及外國立法例，明定期貨交易之內線交易責任之要件、範圍及效果，擬「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七條及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丁主任委員克華回應委員提案

曾委員等鑑於現行期貨交易法第 107 條禁止內線交易責任部分規範不明確，且現行股票期貨及選擇權內線交易之內部人範圍係以函令規範，不符法律明定原則，爰參酌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等規定及外國立法例，提案修正期貨交易法第 107 條及第 112 條條文。

提案修正重點包含：增訂內部人範圍；延長禁止交易期間至消息公開後 18 小時內；提供內線消息之人須負刑責；內線交易行為人應負民事賠償責任；加重內線交易及非法期貨業者之刑責；及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重大消息之定義範圍及公開方式，與期貨或其相關現貨之範圍。

本次曾委員等所提修正案，本會敬表尊重，惟建議宜再考量以下事項：

一、部分提案修正內容宜考量國際作法及多方蒐集資料與徵詢意見：

(一)本次委員提案修正條文內容，如提供內線消息之人應負刑事責任，及將因犯罪行為取得內線消息之人納入內部人範圍等，主係參考歐盟規範，惟查美、日、新加坡等國家立法例，尚無類似規範，顯示歐盟之作法國際上仍尚未形成共識。

(二)以犯罪行為取得內線消息從事交易，因其構成要件須以司法機關偵查認定有無犯罪為前提，尚須瞭解國際案例及監理作法，為求審慎，宜再多方蒐集資料並徵詢專家學者及司法單位之意見。

二、目前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商品指數類交易量占 95%，股票期貨及選擇權僅占少量比例；而指數類商品因其成分股分散，尚難以成為內線交易之工具，因此我國期貨市場尚未發現有內線交易之案例。

綜上，委員提案修正方向建議宜先凝聚各界共識，考量我國期貨市場實務、蒐集各主要國家資料，並充分與各界溝通。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委員提案要旨說明及主管機關首長回應委員提案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為：

「下列各款之人，直接或間接獲悉足以重大影響期貨交易價格之消息時，於該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或使他人從事與

該消息有關之期貨或其相關現貨交易行為：

- 一、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期貨業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商同業公會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或受任人。
- 二、主管機關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公職人員、受雇人或受任人。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股票期貨契約或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或受任人，及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五、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受任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雇人。
- 六、喪失前五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七、從前六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前項規定於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準用之。」

二、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為：

「違反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之罪，其因犯罪獲致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業務。
- 二、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結算機構。
-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 四、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槓桿交易商。
- 五、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或其他期貨服務事業。
- 六、期貨信託事業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募集期貨信託基金。」

伍、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8人擬具「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曾 銘 宗 等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一百零七條 下列各款之人，直接或間接獲悉足以重大影響期貨交易價格之消息時，於該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或使他人從事與該消息有關之期貨或其相關現貨交易行為：</p> <p>一、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期貨業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商同業公會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或受任人。</p> <p>二、主管機關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公職人員、受雇人或受任人。</p> <p>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p> <p>四、股票期貨契約或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p>	<p>第一百零七條 下列各款之人，直接或間接獲悉足以重大影響期貨交易價格之消息時，於該消息未公開前，<u>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u>，不得向他人提供消息，或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或使他人從事與該消息有關之期貨或其相關現貨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相信該消息已公開者，不在此限：</p> <p>一、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或期貨業同業公會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或受任人。</p> <p>二、公務員、公職人員及相關機關之受雇人或受任人。</p> <p>三、<u>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u></p> <p>四、<u>股票期貨契約或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u></p>	<p>第一百零七條 下列各款之人，直接或間接獲悉足以重大影響期貨交易價格之消息時，於該消息未公開前，不得自行或使他人從事與該消息有關之期貨或其相關現貨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相信該消息已公開者，不在此限：</p> <p>一、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或期貨業同業公會或其他相關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或受任人。</p> <p>二、主管機關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公職人員、受雇人或受任人。</p> <p>三、前二款受任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雇人。</p> <p>四、從前三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p> <p>前項規定於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準用之。</p>	<p>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案：</p> <p>一、修正第一項。</p> <p>(一)基於消息公開後應保留一段合理期間，使投資人得消化理解該消息並作出適當之反應，故消息縱然業已公開，但仍應定一定期限禁止本項規定之特定人為買賣行為；且鑑於實務上相關機關或公司多於「晚間」發布重大消息，造成投資人於隔日開盤前可能尚未獲悉該重大消息而無法為即時反應之結果，故修正本項對於重大消息之公開期限為「於該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p> <p>(二)按行為人僅提供內線消息予他人時，雖未實際從事交易，亦對市場秩序造成影響，而有予以禁止之必要。然現行法有關內線交</p>

易之禁止行為態樣，僅規定不得「從事與該消息有關之期貨或其相關現貨交易行為」，對於提供消息之行為漏未規範，易造成適用上的疏漏，爰參酌歐盟 2014 年市場濫用規範（**Market Abuse Regulation**）之規定，將向他人提供消息之行為予以明文禁止，修正相關文字。

(三)修正內部人之範圍：

1. 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其他相關機關」，依期貨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及金管會 2009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期字第 0980064800 號函，係指與期貨交易有關之現貨相關機構，包括股票期貨契約或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實與第一款所列之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或期貨業同業公會等機構之性質不同，且本款規定涉及刑事責任之訴追，不宜以行政規則之方式加

受雇人或受任人，及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五、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受任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雇人。

六、喪失前五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七、從前六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前項規定於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準用之。

自然人，及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五、因犯罪行為取得消息之人。

六、第一款、第二款受任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雇人。

七、直接或間接從前六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前項第一款、第六款規定，於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準用之。

第一項之期貨或其相關現貨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稱重大影響期貨交易價格之消息，其定義、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者，應就其因內線交易所獲得之利益或所避免損失之限度內，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以補充，爰修正第一款文字，並增訂第四款，將股票期貨契約或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及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明文納入內部人的規範。

2. 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之「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係指與期貨交易相關之金融或其他現貨之主管機關，未能有效涵蓋其他公務員因業務關係知悉內線消息而買賣或傳遞消息之行為，參酌美國 STOCK 法案（**Stop Trading on Congressional Knowledge Act of 2012**），及歐盟內線交易指令相關規定，爰修正相關文字，明文禁止公務員及相關機關之受雇人或受任人的內線交易。

3. 依歐盟市場濫用指令之規定，因僱傭或職業關係，執行其法定（或約定）職責而接觸消息之人，亦屬內部人；而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亦將「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納入規範，爰增訂第三款，明文加以規範。
4. 在網路駭客（**computer hacker**）或其他以不正當方法竊取內線消息之情形，行為人對其消息來源並無信賴義務，依美國法院之見解是否得依私取論而納入內線交易的規範，尚有爭議，爰參酌歐盟指令，增訂第五款規定，明文將因犯罪行為取得內線消息之情形納入規範。
5. 原第三款移列至第六款，並做文字調整。
6. 原第四款移列至第七款，並做文字調整。

二、修正第二項文字。配合第一項增訂內部人範圍之規定，爰調整相關文字。

三、增訂第三項。期貨市場上之期貨或其相關現貨之商品種類繁多，且隨金融市場之發展而日新月異，為避免規範上之疏漏，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就「期貨或其相關現貨之範圍」訂定行政規則，以為因應。

四、增訂第四項。為加強防制期貨內線交易，對內線交易「公開之方式」、「公開重大消息」等要件之定義，予以更明確規範，爰授權主管機關就重大消息之定義、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訂定辦法以為規範。歐盟 2014 年新通過之市場濫用規範（**Market Abuse Regulation**）第七條，及新加坡證券暨期貨法（**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第 214 條等規定，可做為主管機關訂定「重大消息」辦法之相關參考。

五、新增第五項。

- (一)為加強防制內線交易及保障投資人利益，爰參考美國商品交易法第 22 (a) (1) 條、1934 年證券交易法第 20A 條及新加坡證券

暨期貨法第 234 條等規定，增訂第一零七條第五項，就內線交易之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予以明文規範。

- (二)為明確規範本項民事損害賠償之計算方式，爰參考美國商品交易法第 6c(10)條、1934 年證券交易法第 21A 條及新加坡證券暨期貨法第 232 條有關行政罰鍰 (civil penalty) 之立法例，明文規定以行為人因內線交易所獲利益或避免損失做為損害賠償之計算標準。
- (三)為避免行為人因買賣高成交量之期貨或相關現貨商品，而導致不法所得與賠償不相稱之結果，爰參考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行為人僅於所獲利益或避免損失之「限度內」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以合理限縮賠償範圍。
- (四)另考量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三項後段

有關三倍賠償之規定，恐造成投資人不當得利之情形，且美國及新加坡等外國立法例均未有類似規定，故第五項之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並無三倍懲罰性賠償之規定。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本條文之立法理由：

(一)鑑於期貨交易重大消息如於晚間發布，投資人於隔日開盤前可能尚未獲悉該重大消息，為使投資人得消化理解該消息並作出適當之反應，消息公開後應保留一段合理期間，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序文增訂重大消息之沉澱時間至消息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並考量現行第一項但書內容與前開沉澱時間之規定有扞格，爰刪除現行第一項但書規定。

(二)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修正第

一項序文，將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納入規範。

- (三)現行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其他相關機構」，包括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商同業公會，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爰予修正明定。
- (四)因僱用、職業關係（如律師、會計師等）或因控制關係（如關係企業之控制公司），可能於其執行職務時獲悉內部未公開之消息，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增訂第一項第三款。
- (五)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其他相關機構」，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金管證期字第○九八○○六四八○○號令釋示，包括股票期貨契約或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將股票期貨契約或股票選

			<p>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及大股東納入規範對象，俾利遵循。</p> <p>(六)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增訂第一項第六款，將喪失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納入規範。</p> <p>(七)配合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之增訂，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移列第五款及第七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修正通過)</p> <p>第一百十二條 <u>違反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u></p> <p><u>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u></p> <p><u>犯第一項之罪，在偵查中</u></p>	<p>第一百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u>三年以上十年以下</u>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一千萬元以上兩億元</u>以下罰金：</p> <p>一、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業務。</p> <p>二、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結算機構。</p> <p>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p> <p>四、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槓桿交易者。</p> <p>五、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p>	<p>第一百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業務者。</p> <p>二、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結算機構者。</p> <p>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p> <p>四、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槓桿交易者。</p>	<p><b>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案：</b></p> <p>一、期貨交易之標的，諸如個股期貨、個股選擇權等，具有連結至有價證券現貨之特性，如適用期貨交易法相較於證券交易法較低之刑度，將產生法規套利之問題。故將期貨交易之內線交易刑事責任刑度，調整與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相同，爰修正相關文字。</p> <p>二、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項因犯罪所得達一億元以上而加重其刑之規定，雖其修</p>

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之罪，其因犯罪獲致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業務。
- 二、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結算機構。
-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 四、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槓桿交易商。
- 五、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或其他期貨服務事業。
- 六、期貨信託事業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募集期貨信託基金。

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或其他期貨服務事業。

六、期貨信託事業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募集期貨信託基金。

七、違反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五、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或其他期貨服務事業者。

六、期貨信託事業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募集期貨信託基金者。

七、違反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正理由謂：「所稱犯罪所得，其確定金額之認定，宜有明確之標準，俾法院適用時不致產生疑義，……應以犯罪行為既遂或結果發生時該股票之市場交易價格，或當時該公司資產之市值為準。至於『計算方法』，可依據相關交易情形或帳戶資金進出情形或其他證據資料加以計算」，惟於實務上仍生計算上之疑義。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834 號刑事判決針對已實現利益，以行為人實際買入、賣出商品之價格時點、金額及契約口數，並扣除購入成本、交易稅及手續費等實際計算之；至於未實現利益部分，則以擬制性交易所得計算，以重大消息公開後 10 日平均收盤價格擬制其所得，並扣除購入成本、交易稅及手續費等計算之。此一見解，或可供參考，並此敘明。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本條文之立法理由：

- (一)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並配

合刑法之修正，增訂第一項至第四項提高期貨內線交易、操縱及詐欺之刑責，並訂定加重、減免刑罰等相關規定。

(二)配合第一項至第四項之增訂，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七款，並將現行條文移列第五項，及酌作文字修正。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一百零七條。

## 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一百零七條 下列各款之人，直接或間接獲悉足以重大影響期貨交易價格之消息時，於該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或使他人從事與該消息有關之期貨或其相關現貨交易行為：

一、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期貨業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商同業公會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或受任人。

二、主管機關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公職人員、受雇人或受任人。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四、股票期貨契約或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或受任人，及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五、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受任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雇人。

六、喪失前五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七、從前六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前項規定於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準用之。

主席：第一百零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十二條 違反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之罪，其因犯罪獲致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業務。

二、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結算機構。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四、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槓桿交易商。

五、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或其他期貨服務事業。

六、期貨信託事業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募集期貨信託基金。

主席：第一百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本（第 7）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9 案完成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問院會，現在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修正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案。

二十、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及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分別擬具「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8、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52100798 號